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 26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代董事长）叶子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海洲、黄跃珍、叶子瑜、罗攀峰、杨文峰和陈建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曾文、陈春田自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曾文、陈春田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杨海洲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黄跃珍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叶子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罗攀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杨文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陈建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闰、邢良文和朱桂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其中邢良文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宗贵自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宗贵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杨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邢良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朱桂龙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的章节和条款，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2017年11月修订）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行政楼6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7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8日

#### 附件 1: 简历

1、**杨海洲**，中国国籍，196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杨海洲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持有公司 656,759 股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黄跃珍**，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秘书长，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技术管理部部长、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黄跃珍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

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叶子瑜**，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营750厂技术工艺科助理工程师，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拓展部经理、总工程师，广州科苑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无线电集团军工通讯总公司总工程师，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叶子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持有公司15,725,940股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罗攀峰**，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金融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罗攀峰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杨文峰**，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投资经理、金蝶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监、广州无线电

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资产运营管理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文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陈建良**，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广州无线电厂电视机分厂结构设计师、设计室主任和采购部经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结构设计部经理、物料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建良为公司副总经理，现持有公司 1,473,929 股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杨闰**，中国国籍，197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授予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邢良文**，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执业））、中国

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广州市黄埔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广州粤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审计厅第六届特约审计员、广州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委员，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审查委员会委员，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诚信委员会委员、行业工会副主席。

邢良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朱桂龙**，中国国籍，1964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技术经济和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桂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 2：《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在《章程》中新增以下章节及条款，原章节条款顺延：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 （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 （四）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 （五）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七）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 （八）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三) 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五)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 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 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 董事会和经理层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经理层、董事会进行决策。

公司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